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组工作的领导。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组设立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和其他工作机关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第七条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

(二)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三)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四)中管企业;

(五)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六)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八条 下列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一)全国性的重要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二)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九条 下列单位一般不设立党组:

(一)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3人的;

(二)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

(三)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

(四)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

(五)共青团组织;

(六)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地方

国有企业;

第十条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

县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机关党组。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设立机关党组的,其办公厅(室)不再设立党组。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

(二)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

(三)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

(四)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

设立分党组的单位,其下属单位不再设立分党组。

第十二条 党组的设立,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组,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工委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分党组的设立,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新成立的有关单位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变更、撤销党组的,由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党组一般不设立工作机构,确需设立的经批准可以在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加挂党组办公室牌子。

第十四条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下属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组组长(派驻本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担任。

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副省部级以上单位、中管企业党组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个别单位确需增加的,由党中央决定。市县两级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个别工作部门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请省级党委批准,但总数不得超过9人。

第十五条 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党组成员的任免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设立党组的,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分党组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单位党组决定。企业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十九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条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可以讨论和决定本系统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符合,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

位下列重大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

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三)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

署和重大事项;

(四)重大改革事项;

(五)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六)重大项目安排;

(七)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

置、预算安排;

(八)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

制事项;

(九)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

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十)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十一)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

项;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

定的重大问题。

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

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

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

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

量。具体包括: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

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

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

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

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

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

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

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

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

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

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

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党组在履行职

责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

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

有关党组的领导或者指导: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

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分别接受人

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

的领导;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派

出机关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

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三)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

组,接受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

(四)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

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国有企业党

建工作的宏观指导,会同国务院国资

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具

体指导职能,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对

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

责;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

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

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

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

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

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

好落实。

党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

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

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

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

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

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

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

建设工作。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

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